

博远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0年08月25日

送出日期：2020年08月27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博远增强回报债券	基金代码	008044
基金简称C	博远增强回报债券C	基金代码C	008045
基金管理人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1月19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暂未上市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证券从业日期
钟鸣远	2019-11-19		1997-07-01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请投资者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第九章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主动资产配置，在严格控制组合风险并保持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获取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含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国债期货等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股票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国债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所定义的增强策略是指在资产配置的基础上，通过积极的债券配置，并进行适当的股票投资以增强基金获利能力，动态调节债券和股票的配置比例，提高基金收益水平，力争获取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主要包括：1、资产配置策略；2、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策略；3、股票投资策略；4、国债期货投资策略。未来，随着市场的发展和基金管理运作的需要，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改变投资目标的前提下，遵循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应调整或更新投资策略，并在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公告。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9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债券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和混合型基金。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9年11月19日，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未编制2019年年度报告，暂无比较图。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 （前收费）	—	0	本基金C类份额无申购费。
赎回费	N<7天	1.50%	场外份额
	7天≤N<30天	0.50%	场外份额
	30天≤N	0	场外份额

注：**赎回费**：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大于等于7日的将按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未计

入基金财产的赎回费用用于支付登记结算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从该份额初始登记日开始计算。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固定费率，0.70%
托管费	固定费率，0.15%
销售服务费	固定费率，0.40%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本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证券期货交易费用或结算费用、银行汇划费用、证券账户开户费用、银行账户维护费用以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注：本基金费用计算方法和支付方式详见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 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的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模型风险、合规性风险、特有风险、不可抗力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风险。

其中，特有风险包括：

1、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无法完全规避发债主体特别是公司债、企业债的发债主体的信用质量变化造成的信用风险。基金管理人将发挥自身投研优势，加强市场、上市公司基本面的深入研究，持续优化组合配置，以控制特定风险。

2、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国债期货，期货作为一种金融衍生品，主要存在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基差风险、保证金风险、杠杆风险、信用风险和操作风险。

3、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

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偿付风险等。

4、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因此本基金可能由于持有流通受限证券而面临流动性风险以及流通受限期间内证券价格大幅下跌的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除经友好协商可以解决的，应提交深圳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的地点在深圳市。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相关各方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 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博远基金官方网站[www.boyuanfunds.com][客服电话：0755-29395858]

. 《博远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远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博远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 .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 基金份额净值
- .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 其他重要资料

六、 其他情况说明

无。